

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支坪府发〔2024〕3号

各村(社区), 镇机关各部门:

根据《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(津 司白头)的规定,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,我镇组织开展 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,《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坪镇2023年撂荒地排查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支坪府发 [2023]53号)规范性文件,因所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等原因,现予以废止,特此通知。

>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